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 贯彻优抚法规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承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工作，承担新平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 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供站、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组织核查、评估和发布灾情，申报、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6)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工作。

(7) 拟订全县行政区域发展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批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的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域界

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

（8）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9）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工作。

（10）拟订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及政策，协调和推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承担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加强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老龄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行政单位 1 个，内设等 8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社会救助股、救灾救济股、优抚安置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老龄工作股；事业单位 6 个：勘界核界办公室、烈士陵园管理所、殡葬管理所、

救助管理站、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县殡仪馆。新平县民政局（1个行政单位和6个事业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单位，全部只做一套行政会计账务。各机构职能如下：

1 个行政机构设 8 个股室职责：

（1）办公室：负责机关办文办会、综合协调、督办检查等政务工作；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公开、机要保密、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对外交流、档案、信访、安全、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分解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和催办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财务股：负责组织编制部门预、决算，管理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负责预算内外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核拨各项民政资金，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发放伤残军人、“两参”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工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财务、工资、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负责财务计划管理和民政统计工作。

（3）优抚安置股：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的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拥军优属和优抚对象的优待定补抚恤工作，负责现役军人（含武警）及现役军人家属的优抚补助和有关伤亡的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褒扬工

作。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拟订军供工作发展规划；指导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公共服务、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的工作；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日常工作。

（4）救灾救济股：拟定有关救灾救济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灾情核实、掌握、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承办中央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分配和监督指导救灾款物的使用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承办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5）社会救助股：拟定全县社会救助发展计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拟定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和农村敬老院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做好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参与拟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有关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项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6）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贯彻社会福利工作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拟

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企业；拟订全县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民间组织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权限内登记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权限内登记的民间组织的日常监管、年度检查、分类评估和执法监察等有关工作；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取缔非法组织；负责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承办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居民的婚姻登记的行政审批工作；承担涉港澳台及华侨收养子女登记工作。

（7）**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改进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和推动社区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的培训管理工作；办理村（社区）干部的有关生活补助；承担新平县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老龄工作股**：贯彻执行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老龄工作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工作意见，配合有关部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开展老龄问题的对外交流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福利事业；收集整理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组织指导老年人开展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保健等活动；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和农村老龄工作；承担新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6 个下属事业单位职责

(1) 新平县勘界核界办公室：负责全县行政区域边界与友邻地、县边界的划定和边界行政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做好周边县际界线管理工作，结合联检积极推进创建平安边界睦邻友好边界线，促进边界附近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依法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使周边地区的人民群众民族团结、社会持续稳定与和谐发展，致力纠纷调处，把潜在社会矛盾化解在盟芽状态；负责对涉及调整的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界线纠纷调查，正式进行勘界核界，做到四至界线清楚，无争议。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划出乡镇（街道）对划出的村民委员会及其机构的人员、财务、资产及设施进行清理核实，造册登记；负责对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及时解决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收集整理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各类原始档案；做好新平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联系电话：0877-7011742

(2) 新平县烈士陵园管理所：坚持“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工作宗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职能作用；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日常接待服务工作，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保护和管理，革命史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展示工作；负责对祭扫群众的接待、宣传、服务工作，并做好祭扫队伍秩序维护、协调，祭扫场

地的布置等工作；负责全县牺牲和病故军人、烈士骨灰的接收、安葬、管理及烈士墓的维护维修工作；负责维护烈士陵园内的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园内园林绿化和美化工作。联系电话：15706949694

（3）新平县殡葬管理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和殡葬法规，推行民族生态葬；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全县殡葬改革工作规划。检查和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各项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措施。指导、监督和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展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县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实行行业规范性管理；负责打击和取缔黑殡仪或专门从事丧葬迷信活动人员。规范丧葬用品管理，对经营丧葬用品的店铺进行造册登记。禁止和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负责殡葬执法检查，制止和查处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负责遗体、骨灰进出我县的审批和管理，制止和查处非法运尸车和运尸队及外地擅自进入我县接运尸体的违法行为。联系电话：0877-7014709

（4）新平县殡仪馆：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推进殡葬改革工作；负责遗体接运、保存、整容化妆、火化及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工作；负责为丧属提供殡仪活动场所及设施，做好殡仪接待工作；负责殡仪用品和祭品的管理，协助开展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宣传活动。联系电话：0877-7776664

（5）新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为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制度时提供服务，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建立社会救助人员（家

庭)信息数据库,及时加强对数据库的管理、更新、维护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指导各乡镇(街道)的相关业务工作,对申请社会救助人员(家庭)的相关财产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比对、核查;对全县社会救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开展城乡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全县低收入家庭状况核对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状况认定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建立信息比对联合机制,落实对低收入家庭的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联系电话:0877-7011159

(6) 新平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县救助管理站)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法定供养人的孤寡老人、弃婴、孤儿及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收养工作;为城乡居民中独立生活有困难的老年人开展托管、寄养服务;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联系电话:0877-7771250

(三) 重点工作概述

及时足额组织发放各种民政定补人员生活费的同时,重点工作任务还有以下七点:(一)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夯实兜底脱贫工作基础,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放

在优先位置，充分利用建立城乡社会救助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精准救助与精准扶贫的有效衔接，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强化经办服务能力，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更好地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落实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二）切实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救灾救济工作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修订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提升我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做到及时、准确的报送灾情信息。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农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丰富救灾物资库存保障品种，及时补充稀缺物资，确保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严格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物专用，规范使用，对救灾款物的安排使用进行跟踪检查，保证救灾资金安全运行。积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防灾减灾培训和演练，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水平。（三）切实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大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力度，按照“普惠+优待”的原则，认真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社会救助、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医疗优惠优待、节日慰问等方面政策措施，推进优抚政策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无缝对接，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共同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军民共建，不断丰

富双拥活动新内涵。组织召开全县拥军会议，开展“春节”、“八一”对驻新军（警）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活动，召开好各级拥军座谈会；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涉军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四）切实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养老服务是涉及民生的大事，我县养老在供给方面存在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要按照适应需求、质量优先的思路，加大养老服务项目推进力度，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夏洒敬老院和建兴敬老院2个建设项目，完成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老年活动室建设任务，争取新平县养护院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认真做好2019年各类民政项目申报工作。继续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发放，抓好“敬老月”活动，大力宣传、倡导敬老、爱老传统美德。（五）切实加强社区建设力度，巩固基层政权建设。加快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城乡社区协商实施意见，加强示范点建设，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重点跟进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通过整合资源，加强服务设施，协调各部门解决资金保障、设施维护与监督管理机制等问题，促进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更好地服务居民。开展村（社区）干部业务员培训。完善村（居）民自治，深化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村（居）民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妥善处理各个历史时期村（社区）干部的利益诉求。（六）切实推进社会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福利工作协调发展。继续深化殡葬改革，完成《新平县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2016-2020年）》中2018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火

葬区 100%全覆盖，火化率达到 100%，骨灰 100%进入公墓集中安葬，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27%，层层抓落实。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行政区域联检任务。加强收养管理，逐步推行孤残儿童收养能力评估。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做好发放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脱贫攻坚工作。（七）抓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全县民政系统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要进一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尊崇党章、执行党规、严守党纪意识，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度，抓好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党风廉政、作风效能和行风建设。要严格遵守制度，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规范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进一步加强民生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每一个项目安全规范运行，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推动新平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含财政全供给单位 7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

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5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31 人。在职实有 48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48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 离休 1 人，退休 14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不含殡仪车辆 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523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3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233.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33.02 万元（本级财力 5233.02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233.0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523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3.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5233.02万元：

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0.4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综合效能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办公经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民政定补人员生活补助。其中：2080201行政运行849.11万元、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万元、2080204拥军优属28.61万元、2080205老龄事务34.4万元、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5.4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9.51万元、2080801死亡抚恤0.21万元、2080802伤残抚恤58万元、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45.51万元、2080805义务兵家属优待金194.4万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76.47万元、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120.05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7.57万元、2081002老年福利424.66万元、2081004殡葬544.42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补助489.62万元、2081599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45.38万元、2081901城市低保生活补助339.15万元、2081902农村低保经费739.8万元、2082001临时救助10万元、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3万元、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经费117万元、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经费 183.04 万元、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1.27 万元、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4 万元、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金基金的补助 1.45 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万元、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万元、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84.41 万元、。

2、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9.36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 万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8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2 万元、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72 万元。

3、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 523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3.0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41 万元。其中：30101 基本工资 163.37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225.7 万元、30103 奖金 181.54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 45.04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9.51 万元、30110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1.81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2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1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4 万元。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3 元。其中：30201 办公费 33.92 万元、30207 邮电费 2 万元、30226 劳务费 180.01 万元、30227 委托业务费 34.4 万元、30228 工会缴费 5.28 万元、30229 福利费 3.36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6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31.98 万元。其中：30301 离休费 13.24 元、30302 退休费 32.16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2885 万元、30306 救济费 413.14 万元、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 万元、30309 奖励金 55 万元、30399 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261.44 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8 个，采购预算资金 269.25 万元。其中：采购救灾粮食 30 万公斤，金额 150 万元；被子 3000 床，金额 33 万元；衣裤 3000 套，金额 45 万元；鞋

子 3000 双，金额 13.5 万元；办公用电脑 23 台金额 11.48 万元；摄影机 24 台 12 万元；打印机 13 台 2.95 万元；扫描仪 3 台 1.35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总支出预算 5233.02 万元，比 2017 年的 5268.56 万元减 35.54 万元，减 0.6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资金财政无力安排。

（一）项目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的 1029 万元减 1029 万元减 100%，减少的原因建设资金财政无力安排和部分预算科目调整。

（二）基本支出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收支 5233.02 万元，比 2017 年的 4239.56 万元增 993.46 万元，增 23.4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政策性增资、政策性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性增加办公经费和政策性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具体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如下：

1、2018 年预算收支人员经费支出 4952.39 万元比 2017 年的 4109.66 万元增 842.73 万元，主由于政策性增资、政策性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2018 年预算收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80.63 万元比 2017 年的 129.9 万元增 150.73 万元，增 116%，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及其工资增加。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无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0.63万元，主要用于报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付以下工作正常运行的支出：1、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派遣费、差旅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 “三公经费”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16万元，比2017年的16万元减0万元，减0%。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17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预算13万元，与2017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3万元，与2017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2017年持平。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